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摘要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8,293,013 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 15,024,938 元，上升約 21.75%。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8,651,000 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人民幣 6,854,000 元，上升約 26.22%。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為 11,982,000 元，毛利率約為 65.5%；二零二三年同期毛利為 9,686,000 元，毛利率約為 65%。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此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18,293	15,025
營業成本		(6,311)	(5,339)
員工成本		(2,280)	(1,826)
其他收入		4	18
行政開支	5	(1,040)	(1,052)
經營溢利		8,666	6,826
財務費用		(15)	28
除稅前溢利		8,651	6,854
稅項	7	(1,298)	(1,028)
期內淨溢利		7,353	5,8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淨溢利		7,353	5,826
每股盈利(仙)			
-基本	6	0.74	0.6
-攤薄		0.74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0	7,169
使用權資產			-
		<u>8,530</u>	<u>7,169</u>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17,287	20,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5,258	65,399
預付業務押金		0	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30	19,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3	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8	4,140
		<u>120,196</u>	<u>112,1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990	12,073
合同負債		1,014	1,014
租賃負債			-
應付稅項		23,186	22,079
銀行貸款			-
		<u>37,190</u>	<u>35,166</u>
淨流動資產		<u>83,006</u>	<u>77,014</u>
淨資產		<u>91,536</u>	<u>84,18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權益			
股本		88,906	88,906
儲備		3,266	(4,087)
		<u>92,172</u>	<u>84,819</u>
非控制性投資		(636)	(636)
權益合計		<u>91,536</u>	<u>84,1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3	1,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	(4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18	4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	4,0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8	4,5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基礎					法定企業		累計(虧損)/盈利	合計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支付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4,970	6,039	6,231	23,661	6,986	3,688	141,883
期內淨溢利	-	-	-	-	-	-	-	5,826	5,826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8,906	1,402	4,970	6,039	6,231	23,661	6,986	9,514	147,70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906	1,402	4,923	6,039	6,231	23,661	6,986	(53,965)	84,183
期內淨溢利	-	-	-	-	-	-	-	7,353	7,3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8,906	1,402	4,923	6,039	6,231	23,661	6,986	(46,612)	91,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 SOHO17 號樓。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上市後監察、真實世界研究、醫學科研活動、醫學市場到產品的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期內，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期內及以前期內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後研究服務 PMS	18,293	15,025
	<hr/>	<hr/>
	18,293	15,025
	<hr/>	<hr/>

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 21.75%，其中，PMS 收入上升約 21.75%。本期間關聯方收入為人民幣 5,434,000 元，約占總收入的 29.7%。

5.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040)	(1,052)
	<hr/>	<hr/>

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 1.14%。

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 7,353,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826,000 元）除以該期間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95,351,660 股（二零二三年：995,351,660 股）。

中期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與基於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淨溢利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995,351,660 股，即基本每股盈利計算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5,351,660 股，加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5,351,660 股，假設在報告期末視同行使發行的股票期權沒有支付對價（二零二三年：995,351,660 股）。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期間內適用所得稅率為 9%-25%（二零二三年同期：9%-25%）。本期間，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 15%。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和折讓淨額，對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以內	6,137	11,956
7 至 12 月	24,568	10,769
13 至 18 月	6,769	711
19 至 24 月	711	1,031
25 至 30 月	0	7,765
31 至 36 月	5,750	11,689
超過 36 月	31,323	21,478
	<hr/>	<hr/>
	75,258	65,399
	<hr/>	<hr/>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公佈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30 日內	35	69
31 至 90 日	69	17
91 至 365 日	934	0
超過 365 日	11,952	11,987
	<hr/>	<hr/>
	12,990	12,073
	<hr/>	<hr/>

11.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国医疗集团自上市以来，提供从药品研究开发到上市销售的全链条服务，早期聚焦于药物研究开发（PDS）、注册、上市前临床研究；后期逐步聚焦于上市后临床研究（PMS），尤其是真实世界临床研究（CHGRWS）；上市后临床研究带动的营销推广服务（CRSO）及专科医疗服务（CHG MyD）其中，生物等效性研究，作为一项专门服务，也放在 CHGRWS 这个中。

集团的商业愿景是成为真实世界临床研究服务的领导者，聚焦在精神心理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变态反应性疾病、罕见病及病毒感染性疾病五大领域，通过 RWD(真实世界数据) RWS(真实世界临床研究) AI(人工智能) 三大核心能力的构建来实现。

我们为生命科学提供三大商业服务：

- 1 精准数字医疗的“研究型专科”
2. RWS 药物临床研究替 RCT
- 3 用“科研式产品推广 CRSO 服务替代 CSO

2024 年上半年以来，医药行业经历了从走出疫情后的恢复期，到逐步回归业务常态的兴奋期，集团的业务也稳步发展，尤其是上市后的 CRSO 业务，需求强劲。科研服務上，集團旗下“RWS 萬全中心”是通過大資料真實臨床研究重新篩選和組團現有藥品，尋找最佳治療的萬全之策。集團成立生物樣品檢測實驗室，配置 Waters UPLC-MS/MS. Xevo TQS，正式對外開放，該實驗室主要服務臨床研究特別是抗病毒藥物的臨床研究實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8,293,013 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 15,024,938 元上升約 21.75%。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18,293,013 元，佔總收入之 100%，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 15,024,938 元上升約 21.75%。

本集團本期取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 8,651,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人民幣 6,854,000 元相比上升 26.22%。本期淨利潤約人民幣 7,353,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淨利潤 5,826,000 元相比上升 26.21%。

本期簡明綜合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 3,320,000 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878,000 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和杠杆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83,006,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7,014,000 元）和人民幣 91,536,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4,183,000 元）。

在本期間，本集團通過自有營運資本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沒有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杠杆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同時，考慮到營運資金和未來發展的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將考慮通過銀行貸款、發行新股、可轉換票據、發行新債等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

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下行、新药板块融资遇冷、国内创新药产业链进入泡沫出清阶段，同时医疗服务行业（CXO）出现头部效应明显，强者恒强的局面，我们作为重回这个赛道的服务性公司，目标是实现弯道超车，主要的策略如下：

策略1 充分利用集团在海南公司（万全医疗健康（海南）有限公司）的优势，利用2025年海南全境成为自贸区的地缘优势，获取新客户。海南医疗旅游先行区具有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特许国际交流等“四个特许”，同时在全国率先开展国际前沿的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借助临床真实世界数据辅助临床评价获批在中国注册上市，可以大大缩短国外创新药械进入国内市场的时间，也就成为公司获取客户最大的优势。

策略2 充分利用海南首个国家级真实世界研究平台的优势，吸引海外客户快速进入中国，并为客户提供后续注册、临床研究、上市后推广的一揽子服务。2019年9月，国家药监局、海南省政府共同印发《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探索将未经中国注册、经批准在乐城先行区使用的特许药械临床数据转化为真实世界证据，用于在中国注册审批。截至2022年底，乐城先行区进口特许药械品种首例达到290例，使用人次累计近1.8万人次。已有20多款特许药械产品纳入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其中有9个试点产品利用乐城真实世界证据辅助临床评价获得国内注册。基于此，公司目前沟通的客户中，有多个罕见病药物公司希望通过海南，通过我们的服务进入中国。

策略3 聚焦中药临床研究服务，成为行业领先。近年来中药政策持续向好，鼓励中药传承与创新，但中药研发涉及多组分，药理机制复杂，目前临床有效性评价不充分，中药CRO行业发展仍较为滞后和受限。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今年2月上旬，药监局刚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对于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行了延续和创新，完善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审评审批体系。

《专门规定》专门阐述“药品名称和说明书”要求，特别提到：中药说明书【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中任何一项在申请药品再注册时仍为“尚不明确”的，不予再注册。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约有七成以上中药说明书中，【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至少一栏为尚不明确。根据药智数据，我国中药的批文总数为57526个，即至少涉及4万个中药批文需要考虑再注册的问题。这个市场就是过万亿的市场。

中国医疗集团在过去的20多年里，完成了上百个中药临床项目，有着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相信可以乘上这个东风。

策略4 以医学带动营销，创造百个临床试验，带来百亿市场的CRSO范式。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多个部委，联合发声，用最严厉的用语，将医疗行业的合规运营推到了新高度。意见指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同时，卫健委发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各种政策收紧及医疗行为约束，药品生产企业人员及代理商与临床医生接触愈发困难，金税4期财务穿透式监管让费用提取愈发困难，在无金可带、无方可统的情况下，带金销售模式已经开始加速消亡。因此，以医学为引领，按照合规要求，在临床研究的过程中提升产品知名度，提升企业美誉度，用临床研究深入挖掘产品特性，转换为患者利益，成为了营销的必然。因此中国医疗集团的CRSO的模式必将使得大批医药企业趋势若无，为集团带来爆发式的业务增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披露外，本期無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承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和處置

在此期間，本集團未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和處置（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可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0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二三年：零）。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結構

本期間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和資本公積）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為 995,351,660 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財政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來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而健康的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報告期中事項

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郭夏先生（包括郭夏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萬全萬特製藥（廈門）有限公司和萬全萬特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簽訂新的框架服務協議。

（以下簡稱“新框架服務協議”）。

根據新框架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被排除集團提供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研究和醫學市場服務。新框架服務協議在截至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 元和人民幣 72,000,000 元。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發佈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無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本上由員工個人的表現決定。除了工資和獎金，該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各種其他福利。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和養老金繳款以及股票期權計畫。

本集團密切監察雇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並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雇員獎勵。此外，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了培訓和發展機會。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41 人，本期間內，包含員工及董事薪金大約為人民幣 2,280,000 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1,826,000 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當時的市場價格向其支付報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畫和股票期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股票期權計畫，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期權已授予本集團的合格參與者。

本公佈中“股票期權計畫”一節中列出了該期間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此期間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在公司和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和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XV 部所指的範圍內），（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 8 部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利息）通知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等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夏	實益擁有人	114,701,941	18,150,000 (note2)	132,851,941	13.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716,637 (note1)	—	590,716,637	59.35%
宋雪梅	實益擁有人	6,500	410,000 (note2)	416,500	0.04%
張麗	實益擁有人	960,000	—	960,000	0.96%
倪彬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note2)	200,000	0.02%
前董事仇銳	實益擁有人	—	120,000 (note2)	120,000	0.01%
前董事甄嶺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note2)	100,000	0.01%

注：

1. 根據公司掌握的資訊，349,368,873 股股份為郭夏先生全資擁有的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91,915,181 股由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持有，該公司是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約 49.00% 的股份由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持有，約 47.63% 由郭夏先生持有。149,432,583 股股份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夏先生被視為在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2. 這些股票期權由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股票期權計畫”的段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含義範圍內）的任何股份、基礎股份和債券中均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 7 和第 8 部分的規定（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所取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錄入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規定的董事交易標準，要求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權益”一段披露，以及股份、標的股份和淡倉。上述“本公司及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

中，以下人士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 2 和第 3 部分的規定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基礎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按要求記錄在登記冊中。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347,764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1%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	9.23%

注：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全資子公司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 91,915,181 股，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持有約 49.00% 的股份，郭夏先生持有約 47.63% 的股份。因此，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和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被視為對根據 SFO 持有的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的股份擁有權益，Winsland Agents Limited 被視為對根據 SFO 對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登記冊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披露給本公司，或是被要求披露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 336 條，記入其中所述的登記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了上述標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股份、基礎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和淡倉”和“股票期權計畫”中披露的詳細資訊外，在該期間內任何時候都不得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關聯公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期權計畫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通過了一項新的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股票期權計畫之日起計算，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前提是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文應在各方面保持完全效力。股票期權計畫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股票期權計畫的目的

- (a) 股票期權計畫是一項股票激勵計畫，旨在確認合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集團作出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 (b) 股票期權計畫將為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使其擁有公司的個人股份，以激勵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利用其績效和效率為集團帶來利益，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這些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合格參與者

股票期權計畫的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以及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委託物件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或顧問或承包商；以及 (iii) 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領事館的受益所有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顧問或承包商，經董事會（以下簡稱“合格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已向本集團或可能向本集團出資。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計畫下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i) 特定期權發售日（必須是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ii) 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票在緊接該特定期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以及 (iii) 該特定期權發售日期的股票面值。

股票期權計畫下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

(a) 30%限制 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在行使所有已授予和尚未行使的已發行期權時可發行的股票數量的總限制不得超過已發行股票的 30%（以下簡稱“計畫限制”）。

(b) 10%限制 除計畫限額外，根據以下段落，在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所有期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總計超過截至股票期權計畫批准之日（不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計畫授權限額”）。

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隨時更新方案授權期限。更新後，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公司所有其他股票期權計畫行使所有期權後可發行的證券總數（更新後）不得超過批准之日已發行股票的 10%的限制。先前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或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付、取消、失效或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更新後的計畫授權限額。

每位合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批准，在任何 12 個月內，在行使授予每個合格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和已發行的期權）時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如果向合格參與人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在 12 個月內（包括 12 個月）向合格參與人授予和授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的、已取消的和已發行的期權）被發行和將被發行的股票。該等進一步授予的日期總計超過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的 1%，該等進一步授予必須由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合格參與者及其關連方棄權。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畫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8,947,166 股，占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94%。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否則在行使期權之前，不存在必須滿足或實現的績效目標。

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否則在根據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款行使該期權之前，不要求持有該期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最高值：（a）授予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規定的股票收盤價，該收盤價必須為營業日；（b）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票收盤價的平均值；以及（c）股票的票面價值。

接受期權時的應付金額

每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接受一項期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該項期權要約須在要約發出之日起 21 天內支付。

期權行使時間

期權可在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任何期權不得在授予日期後 10 年內行使。

股票期權計畫期間的股票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每股行權價 (港幣)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權數量					2024年6月30日餘額
				2024年1月1日餘額	此期間內授予	此期間內行使	此期間內失效	此期間內取消	
董事 郭夏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9,150,000	-	-	-	-	9,1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9,000,000	-	-	-	-	9,000,000
宋雪梅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250,000	-	-	-	-	2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160,000	-	-	-	-	160,000
倪彬暉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100,000	-	-	-	-	100,000
前董事 仇銳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120,000	-	-	-	-	120,000
前董事 甄嶺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100,000	-	-	-	-	100,000
前董事 蘇毅	0.450	2021年6月30日	附注 1	220,000	-	-	-	-	22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100,000	-	-	-	-	100,000
集團員工									
總計	0.45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1,230,000	-	-	-	-	1,23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5,070,000	-	-	120,000	-	4,950,000
Total				25,500,000	-	-	120,000	-	25,380,000

注：1. 這些期權屬於股票期權計畫。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該期權將於 (i)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授予不超過 40% 的發售股份； (ii)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授予不超過 70% 的發售股份；以及 (iii)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授 予所有發售股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這些期權應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立即行使，其他人的期權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將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授予 (i) 最多 40% 的發行股份(ii) 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最多 70% 的發行股份；以及 (iii) 在 2024 年 3 月 24 日發行的所有股份範圍內。期權必須在 20,000 股的整個董事會中行使。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 的收盤價為 0.500 港元，即期權授予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佈期內並無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其他股份期權。

企業管治

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是基於《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中規定的公司治理實踐準則（“準則”）中規定的原則和 準則規定。公司採用的原則強調品質董事會、透明度和對股東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遵守了《守則》，但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C.2.1，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然而，該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目前，公司業 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實施集團戰略，以實現 公司的總體商業目標。

根據《守則》C.1.6，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根據《守則》F.2.2，董事會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 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 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關於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 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調查，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的證券交易都符合規定 的 交易標準和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及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娜女士、倪彬暉博士、郭彤博士、伍霜駟先生。劉娜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本期未經審計的合併結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要求，並已作了充分披露。

公眾充足性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訊以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夏先生和宋雪梅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麗女士和王大軍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彬暉博士、郭彤先生、伍霜駟先生和劉娜女士。